

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每學年本系可接受選修輔系學生（以下簡稱輔修生）之名額：本系招生事務小組決定。
- 三、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，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，經本系招生事務小組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所指定之專業科目二十學分（含營養學 6 學分），實驗課不列入，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選修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- 五、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